

附件 1

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才资源是商贸服务业发展第一资源的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建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的青年专家培养机制，努力培养一支德才兼备、水平一流、创新力强、引领和示范作用显著的商贸服务业高层次领军青年专家队伍。

二、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兼顾、择优遴选、鼓励创新、确保质量的原则，培养一批在商贸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教育教学或相关管理领域能力卓越，且在国际国内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高层次青年专家。

三、范围界定

依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实施方案所规定的商贸服务业特指批发和零售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住宿和餐饮业(H)、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金融业(J)、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O)。

四、组织领导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和商业国际商会成立全国

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领导小组，并组建由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产教融合促进中心。专家评审组负责对候选人进行遴选，并提出培养建议；对培养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对培养目标完成情况和培养计划总体成效进行考核与评估。

五、申报

（一）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商贸服务业事业，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钻研精神；
2. 从事商贸服务业相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
3.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能力；
4. 近 5 年在国家级期刊公开发表过商贸服务业相关研究论文，或在国内外公开出版过商贸服务业相关教材或研究著作；
5. 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二）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需填写《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申报书》，并提供相关材料，由所在单位对候选人的申报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后，将申报

书（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和申报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产教融合促进中心。

六、评审与公布

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专家评审组对各单位报送的候选人进行审核，结合我国商贸服务业发展的人才需求确定培养对象（不超过 30 人）。遴选结果将通过教育培训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正式向社会公布。

七、培养

（一）培养周期

每批培养对象的培养周期为三年。

（二）培养方式

重点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对培养对象给予培养支持：

1. 课题研究。支持开展商贸相关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在国内外知名商贸企业或相关机构开展调查研究等。
2. 学科建设。支持开展商贸相关重点学科及专业建设，开发精品课程。
3. 专业研修。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交流研讨，支持赴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进行商贸及相关专业研修深造。
4. 著作（或教材）出版。支持商贸相关学术著作（或教材）出版。
5. 成果转化。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基层等机会，促进产、

学、研结合和培养成果转化。

6. 名家指导。根据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著名专家提供支持和指导。

（三）培养机制

1. 资源整合。整合课题研究、论文发表、科技进步奖励申报、著作（或教材）出版、学术交流和产学研合作等各方面资源，提高培养对象的专业教学能力、应用科研能力和服务社会与行业发展的能力。

2. 经费资助。采取培养对象所在单位经费支持与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经费适当资助相结合的方式。

3. 激励表彰。对符合有关条件的培养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作为各级各类相关评选表彰和奖励项目的推荐人选。

4. 证书授予。培养周期结束时，考核合格的培养对象将获得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和商业国际商会联合颁发的《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荣誉证书》，并进入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库。

八、管理

（一）日常管理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产教融合促进中心与培养对象保持定期联系，建立培养档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适当形式掌握培养目标落实情况；组织培养对象参加培养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二）考核与评估

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专家评审组对培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培养对象资助、奖励和调整的依据，并对培养计划总体成效进行评估。

培养对象在培养中期须提交《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中期报告》，在培养终期须提交《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产教融合促进中心。

（三）退出与终止

培养期间不再从事商贸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教育教学或相关管理工作人员视为自动退出全国商贸服务业青年专家计划。对考核中发现确实无法达到培养目标，或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法律的，终止培养。退出或终止培养人员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九、附则

本实施方案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和商业国际商会负责解释。